

上海健康医学院文件

上健医〔2020〕126号

关于印发《上海健康医学院 建设工程管理审计规定》的通知

各学院（部、中心）、各部门，附属卫生学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建设工程审计管理工作，提高建设资金使用效益，《上海健康医学院建设工程管理审计规定》经校 2020 年第 32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上海健康医学院建设工程管理审计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建设工程管理审计行为，实现促进完善学校建设工程管理内部控制、促进落实管理责任、促进提高资源绩效的目标，根据《上海健康医学院内部审计工作规定（试行）》（上健医校〔2015〕86号）并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建设工程，是指上海健康医学院以国拨资金、自筹资金等各种资金来源投资的各类建设工程与修缮工程，包括土建安装、装饰装修、园林绿化、安防技防、校园管网和信息化等各类基本建设与修缮工程。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的建设工程管理，是指学校有关部门对上述建设工程领域从投资评审、投资立项、勘察设计、施工准备、工程实施、竣工验收及交付使用、竣工结算到财务决算等业务活动的管理行为。

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的建设工程管理审计，是指学校审计处依法依规对上述建设工程领域管理行为的恰当性和有效性，所独立进行的确认和咨询活动。

第五条 建设工程管理审计由学校审计处全权负责，工程管理部门、财务和资产等业务部门以及有关单位应当积极配合。

第二章 审计职责

第六条 建设工程管理审计实行计划管理制度。审计处应当对建设工程领域开展审计工作进行统筹计划与安排，突出审计重点。

第七条 根据建设工程管理审计全覆盖的工作要求，审计处应当结合学校实际情况，按有关规定和审计程序，采用恰当且有效的业务组织范式，对建设工程管理行为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

第八条 为保证审计工作成果的客观与价值，审计处应当要求工程管理部门建立和完善前置审核工作机制，并有权取得开展确认或咨询所需的全部资料，有权要求有关业务部门提供审计事项的情况说明并配合开展相关的访谈、询问等工作，也有权对直接有关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造价咨询、项目管理、招标代理、供货等单位取得建设工程资金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调查。

第九条 审计处按规定向有关业务部门通报审计发现，并向学校领导报告审计结果。对于发现的严重违法违规以及或将造成重大损失浪费的行为，可向业务部门作出临时制止的决定。

第十条 审计处可选聘具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参与审计活动，为学校内部审计工作提供审计专业技术的支持和补充，并负责对其的管理和监督。

第十一条 审计处可聘请具有相应专业能力的单位或人员为建设工程管理审计提供技术支持或专业鉴定。

第十二条 审计处负责建立建设工程管理审计的质量控制机制，创建并不断完善相应的审计监管体系。

第十三条 审计处选聘具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对建设工程管理审计后审计整改情况的跟踪检查和定期报告，根据学校规定在一定范围内公示审计结果。

第三章 方式方法、基本程序和重点内容

第十四条 建设工程管理审计的基本方式

（一）对于投资规模达到一定金额以上或学校认为需列为重点监督的建设工程项目，实施全过程跟踪审计。

（二）对于未列为全过程跟踪审计且预算金额大于 3 万元（含）的建设工程项目实施工程款结算前的竣工结算事中审计或工程款结算后的竣工结算事后审计。

（三）对于预算金额小于 3 万元的建设工程项目实施竣工结算备案。

（四）对于学校建设工程投资评审工作中的建设标准和投资计划等有关业务事项、全过程跟踪审计建设工程项目实施启动前的重要业务事项、未实施全过程跟踪审计建设工程项目的特殊业务事项，提供审计咨询服务。

（五）对于与建设工程管理有关的特定事项，开展专项审计或专项审计调查。

第十五条 建设工程管理审计的基本方法

（一）合规性审查、技术经济审查和内部控制检查相结合。

（二）事前审计、事中审计和事后审计相结合。

（三）现场审计和非现场审计相结合。

（四）常规审计、专项审计和审计调查相结合。

第十六条 建设工程管理审计的基本程序

（一） 审计计划。在工程管理部门提交年度建设工程项目计划后，审计处应当及时拟定与学校建设目标相一致的年度建设工程管理审计计划，在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并批复后，审计处对计划内的审计项目予以预立项，并细化具体项目的审计计划；若年度建设工程项目计划发生变动，审计处应当随之调整相应的年

度审计计划。

（二）审计准备。按照不同类型的审计项目按程序 and 规定组建审计组；开展审前调查，及时收集审计实施所必需的资料；在审核确认送审资料基本完整后，予以正式立项，并编制包括审计目标和范围、审计内容和重点、审计程序及主要审计方法、人员分工、时间安排等内容的项目审计实施方案。

（三）审计实施。根据批准的审计实施方案，通过送达审计通知书、召开审计进点会、踏勘现场、编制工作底稿等必要程序，依法依规实施审计，完成审计报告初稿。

（四）审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初稿，征求有关业务部门意见；对审计报告初稿和业务部门回复意见进行分级审核；完成规定的审批程序，出具正式审计文书，按规定送达审计整改通知书。

（五）审计整改。对被审计对象的审计整改落实情况实行跟踪检查；定期或不定期向校长和协管校领导汇报审计整改督查和审计结果运用的整体情况。

（六）审计档案立卷归档。结合学校和审计处档案管理要求，及时将有关审计资料整理归档。

第十七条 建设工程管理审计重点关注的内容

（一）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二）投资控制和资金管理情况。

（三）工程成本支出情况。

（四）项目管理内部控制情况。

（五）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第十八条 以不同方式实施的建设工程管理审计业务的具体

原则、方法、程序和内容，应当制定相应的配套审计实施办法，作为各类审计业务实际运行的指引、规范以及考核、监管的依据。

第四章 审计费用

第十九条 全过程跟踪审计项目、竣工结算审计项目、专项审计项目、专项审计调查项目和审计咨询服务业务的审计费用，均应当通过市场竞争的方式予以确定。

第二十条 审计费用的列支渠道

全过程跟踪审计项目、竣工结算审计项目以及审计咨询服务业务与其他专项审计项目审计费用，均通过项目经费列支。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由审计处负责解释。如遇国家法律法规或上级有关政策规定有原则性调整的，从其规定，并结合学校实际予以及时修订。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上海健康医学院建设工程项目审计实施办法（试行）》（上健医校〔2015〕87号）同时废止。